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传真形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以传真方式出席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卢安京先生主持,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市中心医院东区医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新乡市中心医院东区医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新乡市中心医院东区医院拟将其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且不会影响到医院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新乡市中心医院东区医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0日